

证券代码：000796

证券简称：ST 凯撒

公告编号：2022-096

##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、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陈杰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整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9人，代表股份335,747,7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7%。

(2)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334,709,6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4%。

(3)网络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03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7 人，代表股份 1,03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表决结果

### 1、总体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	
<b>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</b>	同意票数	结果
董事候选人陈 杰先生	334,709,798	当选
董事候选人张 蕤女士	334,709,698	当选
董事候选人金 涛先生	334,709,698	当选
董事候选人赵 欣女士	334,709,698	当选
董事候选人宁志群先生	334,709,698	当选
董事候选人骆志鹏先生	334,709,697	当选
董事候选人孙 力先生	334,709,697	当选
<b>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</b>		
董事候选人耿文秀先生	334,709,698	当选
董事候选人刁 雨先生	334,709,697	当选
董事候选人于 尹先生	334,709,697	当选
董事候选人方光荣先生	334,709,697	当选
<b>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</b>		
监事候选人任 军先生	334,709,697	当选
监事候选人芮舟峰先生	334,709,697	当选

	同意 数目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反对 数目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弃权 数目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结果
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》	176,312,408	99.99%	21,300	0.01%	0	0%	同意

## 2、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						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票数						
董事候选人陈 杰先生	102						
董事候选人张 蕤女士	2						
董事候选人金 涛先生	2						
董事候选人赵 欣女士	2						
董事候选人宁志群先生	2						
董事候选人骆志鹏先生	1						
董事候选人孙 力先生	1						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			
董事候选人耿文秀先生	2						
董事候选人刁 雨先生	1						
董事候选人于 尹先生	1						
董事候选人方光荣先生	1						
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						
监事候选人任 军先生	1						
监事候选人芮舟峰先生	1						
	同意 数目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反对 数目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弃权 数目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结果

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》	1,016,800	97.95%	21,300	0.01%	0	0%	同意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	----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：梁效威律师、陈颖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7日